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高职〔2021〕11号

关于公布常州市首批中高职结对融合发展院校 组合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辖市（区）教育局，市各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中高职结对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（常教发〔2021〕6号）》文件要求，市教育局组织开展了全市中高职院校融合发展结对工作，经院校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，现将首批中高职结对融合发展院校组合认定结果公布如下。

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结对；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结对；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结对；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结对；常州机电

职业技术学院、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结对。

上述5组结对院校要按照“干则一流、出则精品”工作理念，明确学年合作目标，制定学年合作内容，努力提高融合工作质量，着力打造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，全力推动常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建设“五大明星城”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